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麗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原告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義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1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柏宏